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
承辦人：涂亮妘
電話：(02)22852086 分機224
傳真：(02)22852017
電子信箱：am802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規字第10904077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579294_1_109D2097135-01.pdf、1092579294_1_109D20971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2月13日召開「新北樹林線LG11站設站內容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9年2月7日新北捷規字第1090177400號函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五號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、江議員怡臻、洪議員佳君、林議員金結、廖議員宜琨、林議員銘仁、黃議員永昌、蘇議員泓欽、陳議員世榮、彭議員成龍、高議員敏慧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本局萬大工務所、本局土木建築科

副本：



有關「捷運新北樹林線 LG11 站設站內容說明會」 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7 時整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
- 三、主持人：凌總工程司建勳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 紀錄：涂亮妘
- 五、居民建議、雙北市政府捷運局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回應：

（一）居民建議：

1. 在金城路上以門型架跨土城捷運站，像安心橋大跨距的方式。
2. 建議移至和平路以西，使用土城區公所的土地較為適宜。
3. 建議車站可往東南方消防局所在位置移設，未來靠近暫緩發展地區、土城醫院及土城彈藥庫，可帶動整體區域之發展。
4. 軌道彎進金城公園，軌道距離建築物只有 4 公尺寬，讓居民該如何生活
5. 建議優先使用公有土地，車站座落在土城區公所前面的停車場最為適合。

（二）黃永昌議員：

1. 請雙北捷運局納入民眾的意見，也請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作內容上的修正。
2. 對於土城區的公園、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，不應再變更掉公園綠地，也請雙北捷運局及城鄉局妥善處理。

（三）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回應：

有關民眾之建議，本局將會參考。針對居民工程上所提出的意見，會再請顧問公司針對工程可行性評估。

（四）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回應：

1. 都市計畫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亦有通知對象，有涉及到變更範圍的部分都會通知，不在範圍內的則不會通知。
2. 程序上有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且會請民眾以書面的方式來表達陳情訴求，此為內政部要求各個縣市政府應辦事項。
3. 另有關居民所提書面意見，有留下姓名、電話與通訊地址等資料，後續內政部開會時，專案小組會安排及邀請書面陳情的居民至現場說明，屆時請雙北市政府捷運局會提出完整的說明，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來審查。

（五）新北市政府捷運局回應：

1. 民眾所提各項意見，均會請北捷局再據以評估。
2. 捷運車站、路線的規劃，均就工程上的可行性、交通上的便利性、用地取得可行、環境的衝擊等問題據以考量。
3. 本站的選址，優先使用公有土地，以減少使用、徵收私人土地，另考量與板南線土城站轉乘，車站以土城站週邊為首要考量，同時評估工

程施作可行性等因素。

六、散會(下午 21:10)。